

股票代號：288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13號2樓

(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會議中心大會堂)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暨執行情形報告。.....	4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	---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暨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 106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408,402,863 元，爰提撥 26,492,431 元(即 1.1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 36,126,043 元(即 1.5%)為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並送請 10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暨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決議日期	105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執行期間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28 日
買回價格區間	5.52~11.78 元
實際買回股數	40,000 仟股
實際買回金額	316,245,3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91 元)

(三)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份辦理「106 年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該次作業實際認購股數及認購價分別為：認購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計 2,000 萬股，每股成本及認購價均為 7.91 元；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目前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2,000 萬股，將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00,403 元，調整集團各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53,394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370,784,389 元，及扣除依公司法第 237 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023,14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2,133,208,258 元。
- 三、擬依照公司章程分配如后：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 0.77 元，其中 0.65 元配發現金，總計 1,798,332,864 元，0.12 元配發股票，總計 331,999,92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875,474 元。
- 四、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擬分配 0.77 元，係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766,665,944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五、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 331,999,920 元，發行新股 33,199,992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 106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31,999,92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發行新股 33,199,992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2,766,665,944 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2 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會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截至 106 年底止，直接投資子公司計三家，包括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80 億 9,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43 億 5,660 萬元，持股比例 58.09%；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5 億 4,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106 年度淨收益 25 億 6,825 萬元，稅後淨利 23 億 7,07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86 元，若以合併基礎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收益為 63 億 4,275 萬元。各子公司之業務概況及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買賣短期票券業務：106 年度買賣各類短期票券 6 兆 4,495 億 2,158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 兆 8,110 億 3,359 萬元，增加 6,384 億 8,799 萬元，合增 10.99%。
- 2.買賣債券業務：106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 3 兆 5,558 億 7,48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7,193 億 957 萬元，減少 1,634 億 3,471 萬元，合減 4.39%。
- 3.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業務：106 年度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 1 兆 8,216 億 1,87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6,166 億 9,050 萬元，增加 2,049 億 2,820 萬元，合增 12.68%。
- 4.保證商業本票業務：106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 8,203 億 5,38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542 億 230 萬元，增加 661 億 5,150 萬元，合增 8.77%。

- 5.承作銀行承兌匯票業務：106 年度承作銀行承兌匯票 7,795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5,741 萬元，減少 7,946 萬元，合減 50.48%。
- 6.首次買入交易票據業務：106 年度首次買入交易票據 2 億 9,975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1,585 萬元，減少 1,610 萬元，合減 5.10%。
- 7.首次買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106 年度首次買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0 億 4,70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68 億 8,800 萬元，減少 118 億 4,100 萬元，合減 3.32%。
- 8.首次買入國庫券業務：106 及 105 年度無首次買入國庫券業務。
- 9.承作可轉換公司債初級買入業務：106 年度承作可轉換公司債初級買入 2 億 3,42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4,366 萬元，增加 9,055 萬元，合增 63.03%。
- 10.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106 年度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 億 9,86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 億 9,570 萬元，減少 6 億 9,710 萬元，合減 58.30%。
- 11.利率交換業務：106 年度利率交換名目本金餘額 3 億元，較上年度名目本金餘額 480 億元，減少 477 億元，合減 99.38%。
- 12.股價指數期貨業務：106 年度股價指數期貨名目本金餘額 9,857 萬元，較上年度名目本金餘額 2 億 1,257 萬元，減少 1 億 1,400 萬元，合減 53.63%。
- 13.經營成果：106 年度淨收益 36 億 6,514 萬元，稅前淨利 26 億 7,938 萬元，稅後淨利 22 億 5,105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21 億 1,082 萬元，增加淨利 1 億

4,023 萬元。

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業務：106 年度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 11 億 1,347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 億 1,942 萬元，增加 3 億 9,405 萬元，合增 54.77 %。
- 2.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06 年度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6,875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668 萬元，增加 1,207 萬元，合增 21.29%。
- 3.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106 年度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利息收入 4 億 4,40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50 萬元，增加 4,356 萬元，合增 10.88%；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利息支出 414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3 萬元，增加 31 萬元，合增 8.09%。
- 4.辦理承銷業務：106 年度辦理承銷業務收入 2,22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595 萬元，增加 625 萬元，合增 39.18 %。
- 5.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106 年度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1,729 億 1,477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48 億 2,356 萬元，減少 219 億 879 萬元，合減 11.25%；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出售成本 1,723 億 4,36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45 億 6,780 萬元，減少 222 億 2,414 萬元，合減 11.42%。
- 6.從事附買回、附賣回債券業務：106 年度從事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9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 萬元，增加 3 萬元，合增 50.00%；從事附買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6,80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514 萬元，增加 1,287 萬元，

合增 23.34%。

7.股務代理業務：106 年度股務代理收入 1,83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860 萬元，減少 30 萬元，合減 1.61%。

8.經營成果：106 年度總收益 24 億 7,638 萬元，稅前淨利 4 億 3,072 萬元，稅後淨利 4 億 1,28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2 億 1,084 萬元，增加淨利 2 億 196 萬元。

三、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9 億 3,503 萬元(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億 2,738 萬元)，106 年度總收入 1 億 9,960 萬元，稅前淨利 7,820 萬元，稅後淨利 7,094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6,361 萬元，增加淨利 733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瑞興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32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票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276,508 仟元。國際票券對於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法規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國際票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扣除遞延手續費收入)之差額。國際票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重大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國際票券對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擔保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3. 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評估國際票券用以評估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5. 抽核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四(十九)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持有被投資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100%股權，並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366,443 仟元及累計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66,443 仟元。對國票證券而言，華頓投信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華頓投信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商譽減損評估以被投資公司華頓投信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多項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採用的折現率及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其估計之方法及各項假設參數將直接影響相關減損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國票證券對華頓投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流程之適當性。
2. 就營運計畫之可達成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票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票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票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資誠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票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562,952	1	\$ 1,993,19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7,373	-	177,49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資產		127,834,741	47	123,200,250	48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106,886,402	40	103,914,636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124,908	-	589,962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988,46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七)及七	21,756,556	8	15,073,595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8,533	-	488,76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1,689,547	1	1,618,28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5,248,103	2	4,552,21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八	1,865,985	1	1,903,8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20,263	-	364,01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一)	116,048	-	96,8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七及八	1,071,320	-	1,210,981	-
19999 資產總計		\$ 269,872,731	100	\$ 256,172,581	100

(續次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8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及七	\$ 37,745,689 14	\$ 18,505,75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40,581 -	235,12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及七	170,581,478 63	183,998,860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11,231,353 4	8,211,458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9,720,550 4	6,706,11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155 -	177,103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九)	191,955 -	178,969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七)	1,276,508 1	1,172,064
24640	其他準備	六(二十)	6,914 -	48,37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1,713,829 1	1,453,99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8,104 -	21,081
29697	其他負債		847,040 -	431,166
29999	負債總計		233,944,156 87	221,140,067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1	普通股		27,866,659 10	27,460,748 11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股本溢價		122,240 -	100,068 -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03,011 1	1,191,99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2,370,231 1	2,116,174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88) -	(24,47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539,105 -	171,858 -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58,123) -	(316,245) -
39500	非控制權益		3,620,153 1	4,097,811 2
39999	權益總計		35,928,575 13	35,032,514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872,731 100	\$ 256,172,5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870,269	45		\$ 2,929,092	5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1,012,522)	(16)		(889,159)	(16)	
利息淨收益		1,857,747	29		2,039,933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2,520,349	40		2,214,597	4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八)及 七	843,445	13		642,658	1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二十九)	335,930	5		24,307	-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三十)	5,315	-		-	-	
49870 兌換損益		675	-		-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十)	101,670	2		102,992	(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三)(三 十一)	(203,627)	(3)		(60,894)	(1)	
49951 租賃收入	七	78,168	1		79,82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三)	235,818	4		245,667	4	
49899 其他什項利益	六(三十四)	567,260	9		146,119	3	
淨收益		6,342,750	100		5,315,258	100	
58101 承攬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三十二)	(372,757)	(6)		(51,084)	(1)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2,015,248)	(32)		(1,735,435)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92,220)	(2)		(91,556)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846,479)	(13)		(792,796)	(1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6,046	47		2,644,387	5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2,230)	(7)		(445,772)	(9)	
69000 本期淨利		2,543,816	40		2,198,615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53)	-		(27,049)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47	-		4,5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7,835)	(1)		(97,027)	(2)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421,202	7		395,932	(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53	-		(28,289)	(1)	
6957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8,329)	(1)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485	5		543,700	(1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301	45		\$ 1,654,915	31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370,784	37		\$ 2,110,209	40	
69903 非控制權益		173,032	3		88,40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543,816	40		\$ 2,198,615	41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681,767	42		\$ 1,593,333	30	
69953 非控制權益		202,534	3		61,582	1	
		\$ 2,884,301	45		\$ 1,654,915	3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 0.86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圖章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本公司		子公司		之		計	
	股本	外幣兌換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資產	總額
普通股	\$ 27,664,862	\$ 7,544	\$ 1,035,664	\$ 234,587	\$ 1,572,461	\$ 61,041	\$ 384,818	\$ 34,381,06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326	-	(695,886)	-	-	-
股東現金股利	695,886	-	-	-	(695,886)	-	-	(695,886)
股票股利	-	-	-	-	2,110,209	-	-	2,110,209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98)	(85,518)	(412,960)	(516,87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結算庫藏股票	(900,000)	92,524	-	-	-	-	(316,245)	(316,2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807,476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60,748	\$ 100,068	\$ 1,191,990	\$ 234,587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 35,032,514
106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60,748	\$ 100,068	\$ 1,191,990	\$ 234,587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 35,032,51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021	-	(1,488,342)	-	-	-
股東現金股利	405,911	-	-	-	(405,911)	-	-	(1,488,342)
股票股利	-	-	-	-	2,370,784	-	-	2,370,784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53)	(44,811)	367,247	173,03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股份基礎會計交易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6,659	\$ 122,240	\$ 1,403,011	\$ 234,587	\$ 2,370,231	\$ 69,288	\$ 539,105	\$ 38,928,575



董事長：魏修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046	\$ 2,64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92,220	91,5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淨額	372,757	51,084
利息費用	1,012,522	889,159
利息收入	(2,870,269)	(2,929,092)
股利收入	(150,880)	(129,1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670)	(86,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及遞延借項(利益)損失	(17,286)	206
資產減損損失	203,627	60,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4,491)	3,870,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9,304)	(2,149,3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5,054	(579,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8,502	(471)
應收款項	(6,904,838)	940,574
其他金融資產	(532,032)	286,523
其他資產	109,948	27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53	(34,7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417,382)	(9,197,057)
應付款項	2,963,142	(1,171,6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67)	(6,004)
其他負債	(41,463)	(31,359)
其他金融負債	259,830	15,400
其他負債	415,874	(461,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87,834)	(7,654,884)
本期收取之利息	2,829,402	2,571,322
本期收取之股利	150,647	129,175
本期支付之利息	(960,932)	(849,409)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398,301)	(278,1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58,923	7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8,115)	(5,449,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901)	115,23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1,965)	(55,2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59,334	3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	(2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408)	19,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3	2,586
取得無形資產	(16,971)	(16,793)
遞延借項增加	(9,554)	(10,855)
投資定期存單(增加)減少	(39,386)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款	-	(4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98)	5,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9,239,937	5,558,68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19,895	310,656
購入庫藏股票	-	(316,2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192)	8,669
轉讓庫藏股票	157,724	-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42)	(695,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9,022	4,865,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71)	(104,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638	(683,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687	2,854,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0,325	\$ 2,170,6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處置：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2,952	\$ 1,993,1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73	177,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0,325	\$ 2,170,6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于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票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4 -		\$ 16,228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0,000 3		- -	
應收款項-淨額	123,362 -		100,91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497 1		488,49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509,986 96		34,040,605 9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		18,554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33 -		1,936 -	
無形資產-淨額	348 -		4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6 -		213 -	
其他資產-淨額	8,512 -		8,587 -	
資產總計	\$ 36,095,672 100		\$ 34,675,970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商業本票	\$ 3,138,202 9		\$ 3,139,541 9	
應付款項	473,052 1		469,79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546 -		129,87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50 -		2,049 -	
負債總計	3,787,250 10		3,741,267 11	
股本	27,866,659 77		27,460,748 79	
資本公積	122,240 -		100,06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03,011 4		1,191,990 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1		234,587 1	
未分配盈餘	2,370,231 7		2,116,174 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88) -		(24,4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9,105 1		171,858 1	
庫藏股票	(158,123) -		(316,245) (1)	
權益總計	32,308,422 90		30,934,70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95,672 100		\$ 34,675,970 100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2,557,845 100	\$ 2,324,176 100
其他收益	10,403 -	6,737 -
淨收益	2,568,248 100	2,330,913 1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52,008) (6)	(141,126)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2) -	(1,252) -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5,744) (2)	(81,012) (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550) (1)	(14,731) (1)
費用及損失合計	(222,464) (9)	(238,121)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5,784 91	2,092,792 90
所得稅利益	25,000 1	17,417 -
本期淨利	\$ 2,370,784 92	\$ 2,110,209 9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 -	(\$ 1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1,191) -	(18,2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22,436 12	(498,478) (2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0,983 12	(516,876)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1,767 104	\$ 1,593,333 6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77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卷之四

經理人：丁子基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5,784	\$ 2,092,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3	866
攤銷費用	309	386
利息費用	13,538	14,731
利息收入	(450)	(6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557,845)	(2,324,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0,000)	-
應收款項	(22,357)	15,415
其他資產	18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253	(347,0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	(3,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4,848)	(550,901)
收取之利息	360	606
支付之利息	(13,538)	(14,731)
收取之所得稅	68,669	362,39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1,490,934	1,304,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577	1,101,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50)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165)	(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29,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066	(1,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339)	(86,269)
購入庫藏股票	-	(316,245)
轉讓庫藏股票	157,724	-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42)	(695,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957)	(1,098,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4)	2,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8	13,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4	\$ 16,228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00,403.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53,394.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2,991.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0,784,389.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023,140.00)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
可供分配盈餘	2,133,208,258.00	
減：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1,798,332,864.00)	股東股息及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331,999,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5,474.00	

註 1：股東股息及紅利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766,665,944 股計算，可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12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公司章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壹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分為貳拾壹億壹仟玖佰捌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玖股。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 七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 金融控股公司。

(二) 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九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規定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四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八、重要契約之審定。
- 九、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十、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一、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二、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業之情形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經營發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稽核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部（處）辦事，並各設部門主管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製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順利進行，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名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魏啟林	54,632,359	1.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吳 瑛	84,123,433	3.0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洪三雄	54,632,359	1.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龔金源	54,632,359	1.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陳正林	54,632,359	1.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何志強	54,632,359	1.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陳冠舟	200,601	0.01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董 事	戴燈山	49,372,963	1.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魏憶龍	200,601	0.01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雷 倩	0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0	--	
董事持股合計		188,529,957	6.77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17)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86,665,944股，全體董事持有總股數為 188,529,957 股，佔公司股權6.77%，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2.4%之規定。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